

# 目 录

1、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1
2、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26]E1267号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人健康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人健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人健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人健康重大资产购买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人健康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3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0%股权）等相关议案；2023年11月22日，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雪源合伙将其持有的舟山里肯20%股权转让给华人健康；2023年11月22日，舟山里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祥安、雪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60%股权转让给华人健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年1月9日，舟山里肯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成为华人健康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

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业绩承诺方承诺：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6万元、人民币1,223万元、人民币1,309万元及人民币1,372万元。



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同意，舟山里肯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舟山里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2、业绩承诺期内，舟山里肯经营应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医保管理政策等要求。

##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如舟山里肯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2024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2025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1,309万元）；2026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1,309万元+1,372万元）），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若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同意并确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舟山里肯的利润实现情况的各年度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同意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3,811.88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68.46万元，较2025年度截至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688万元超出80.4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截至期末 累计承诺数①	2025年度截至期末 累计实现数②	差额(②- ①)	完成率(②/ ①)	补偿金 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688.00	3,768.46	80.46	102.18%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